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三禾貨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支票依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後段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無記名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票據最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遺失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為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三禾貨櫃有限公司，且未指定受款人；惟依聲請人自陳「支票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交付於黃偉哲本人，之後要向對方索取收據後，發現支票遺失，遺失地點不明」，顯見聲請人已將前述支票交付予訴外人黃偉哲持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支票票據權利業經交付移轉，聲請人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02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0404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三禾貨櫃有限公司 黃宗榮	玉山銀行 金華分行	111年8月1日	400,000元	CA0000000